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125】次会议决议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人数 7 人，实到人数 7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就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一次或者分期方式发行。

二、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基础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监管要求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五、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

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的批复，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和流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还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和流通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3、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批复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决定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本决议的签字董事对本决议的内容承担个别和共同的责任。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25 次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

董事会成员	签字
林柳强	
何惠川	
赖文宁	
蔡少斌	
骆向阳	
叶向阳	
何建国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月【】日。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可续期公司债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融资工具。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进行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以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不超过每20个计息年度（含）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2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下同）；（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融资工具。

（九）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此页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7月　10　日